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8元,共计募集资金224,488.2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469.2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1,018.9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5.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4年3月31日余额[注2]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19	211,018.95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50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27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19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68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80078801300001039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27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76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804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35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43			已注销
合 计		211,018.95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875.51万元,系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用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金额

[注2]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公告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847.85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出栏规模24万头调整为18万头,原计划投资额14,500.00万元调整为11,332.03万元、"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出栏规模10万头调整为5.6万头,原计划投资额14,600.00万元调整为10,099.52万元,将以上两个项目调减的投资额7,668.45万元用于"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项目"项目建设。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1相关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13.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7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39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2相关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品种满足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截至2024年3月31日,以上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期赎回,并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公司累计获得理财收益62.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2021年第8期收益凭证	2,000.00	2021.9.17-2021.12.20	2.25%-5.25%	17.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叁佰定制款2021年第1期收益凭证	2,000.00	2021.9.17-2021.12.21	0.00%-5.76%	29.9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2021年第10期收益凭证	3,000.00	2021.12.24-2022.3.23	2.10%-5.10%	15.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1年第37期收益凭证	3,000.00	2021.12.24-2022.6.24	0.00%-5.40%	
合 计		10,000.00			62.59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24,488.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580.5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5,847.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2.80%。本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公告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202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202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4年3月31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5,847.85万元已全部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9,143.44;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4,58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9,100.00;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3.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1年:172,391.25;2022年:26,458.72;2023年:4,256.82;2024年1-3月:1,473.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110.81	20,000.00	20,000.00	20,110.81	110.81	2022年6月
2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13,587.96	15,000.00	15,000.00	13,587.96	-1,412.04	2023年2月
3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6,802.39	6,802.39	6,020.09	6,802.39	6,802.39	6,020.09	-782.30	2020年5月
4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5.6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600.00	10,099.52	9,885.61	14,600.00	10,099.52	9,885.61	-213.91	2021年8月
5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703.79	14,703.79	13,903.20	14,703.79	14,703.79	13,903.20	-800.59	2021年10月
6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1,332.03	11,356.85	14,500.00	11,332.03	11,356.85	24.82	2020年9月
7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086.94	11,086.94	11,086.90	11,086.94	11,086.94	11,086.90	-0.04	2020年5月
8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7,800.40	7,800.40	7,810.64	7,800.40	7,800.40	7,810.64	10.24	2021年6月
9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7,322.79	7,322.79	7,332.40	7,322.79	7,322.79	7,332.40	9.61	2021年6月
10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3,796.24	13,796.24	13,837.91	13,796.24	13,796.24	13,837.91	41.67	2021年11月
11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30.89	14,530.89	12,949.68	14,530.89	14,530.89	12,949.68	-1,581.21	2021年12月
12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25.39	12,000.00	12,000.00	12,025.39	25.39	2020年12月
13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建设项目		7,668.45	7,673.15		7,668.45	7,673.15	4.70	2022年12月
1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不适用
合 计			209,143.44	209,143.44	204,580.57	209,143.44	209,143.44	204,580.57	-4,562.87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合计差额为4,562.94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设计和设备选用,提高项目工程管理水平,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从而显著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率;

2.部分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公司将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3.部分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78.27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8,440.24万元	145.11	39.53	918.67	不适用	1,103.31	否[注1]
2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45.14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2,968.71万元	53.84	812.51	不适用	不适用	866.35	
3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03.38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948.92万元	-459.26	-772.01	747.70	995.00	-459.26	否[注2]
4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5.6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43.83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1,832.84万元	-6.13	-1,067.30	-1,536.22	384.90	-2,224.75	
5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55.45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3,272.93万元	-598.86	-1,885.53	-1,328.16	不适用	-3,812.55	
6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90.42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1,285.50万元	438.73	1,761.05	1,200.58	-606.24	2,645.66	否[注3]
7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78.44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1,345.5万元	453.84	1,693.68	-1,478.59	-425.90	243.03	
8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91.34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1,344.00万元	150.73	1,636.15	368.25	-439.35	1,715.78	
9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66.76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2,155.2万元	213.58	-195.31	-854.92	-604.83	-1,441.48	
10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84.63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1,618.2万元	59.27	67.48	-198.78	-354.12	-426.15	否[注4]
11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3,380.00万元	63.67	-1,576.55	不适用	不适用	-1,512.88	否[注5]
12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86.21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1,305.29万元	256.69	2,184.31	1,471.79	145.27	3,844.94	否
13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9.91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1,261.78万元	510.29	1,539.51	1,282.17	522.72	3,854.69	是
1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不高,项目效益未能及时体现;此外,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产出的饲料产品部分内部调拨至同一法人主体内其他养殖场使用,未直接对外销售实现效益,对该部分内部调拨产品按对外销售进行效益模拟,将增加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957.22万元;

[注2]行业周期进入低谷期,自2021年二季度开始,生猪价格持续低迷,虽有短期小幅反弹,但生猪价格仍低迷月份居多;另一方面玉米、豆粕等饲料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在高位波动;此外,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5.6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与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分别于2022年4-8月、2022年5-11月对栏位及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改造期间无法生产,产能利用率较低;

[注3]后备母猪从配种、产仔到仔猪断奶出栏销售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项目尚未达到满负荷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项目效益未能及时体现;且行业周期进入低谷期,自2021年二季度开始,生猪价格持续低迷,虽有短期小幅反弹,但生猪价格仍低迷月份居多,玉米、豆粕等饲料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在高位波动。此外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和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产出的仔猪部分内部调拨至同一法人主体内其他肥猪场继续养殖,未直接对外销售实现效益,对该部分内部调拨仔猪按对外销售进行效益模拟,将分别增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8.57万元及635.36万元;

[注4]该项目产出的仔猪部分内部调拨至同一法人主体内其他肥猪场继续养殖,未直接对外销售实现效益,对该部分内部调拨仔猪按对外销售进行效益模拟,将增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4,257.93万元,考虑模拟效益后,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达到预计效益水平;

[注5]该项目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结合公司内部需求和市场情况,较长期间未安排商品猪的饲育生产活动,未充分利用产能,项目效益未能体现。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6	神农集团	2024/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3.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051

5、会议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6、电话:0871-63193176

7、传真:0871-63193176

8、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25,043,45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4、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9,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收盘价格40.57元/股测算,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7,148,139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8、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127.80万元和-39,684.39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年度持平;(2)盈亏平衡;(3)2024年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000.00万元。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525,043,452	525,043,452	532,191,591
假设情形1: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127.80	-40,127.80	-40,12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684.39	-39,684.39	-39,68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4	-0.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4	-0.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56	-0.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56	-0.753
假设情形2:2024年度公司盈亏平衡,即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127.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684.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	-
假设情形3:2024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00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127.80	20,000.00	2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684.39	20,000.00	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81	0.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81	0.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381	0.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381	0.380

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2024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五山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3,729.53
2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林口铺养殖场生物安全升级技改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3	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6,000.00	4,333.0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41	8,437.41
合 计		31,937.41	29,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拓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广度及深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等形式打造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业务能力的经营团队。特别是自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业务体量迅速扩张,在生猪育种、饲料营养、养殖管理、动物疫病防护、工程建设、信息技术及后勤保障等方面吸纳了一批年轻化、专业化的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制定了分工明确、按劳取酬、优升劣汰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立了阶段化的管理层储备制度,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活力,同时通过外部学习、内部培训、团队竞争等方式提高员工整体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坚持"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原则,不断提升员工福利待遇,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养殖理念,在产业链延伸与养殖模式升级的同时,深刻感受到农业科技与信息化管理对行业发展的深远影响,树立起"改变农村传统生产模式,致力发展优质、高效农牧业,用科技武装农民,造就'现代神农'——知识型农民"的事业目标。公司组织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先后荣获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针对性地指导公司饲料营养配比、生猪饲喂养殖等环节的业务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公司始终坚持"以健康为中心,以生物安全为核心"的健康养殖理念,打造高健康度重大疫病全阴性种猪群,为整体健康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20年的生猪养殖及疫病防控经验,在内部建立了完整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生物安全和健康管理制度,通过猪场选址评分筛选最优猪场建设位置,避开高风险区域。采取猪场多级隔离、洗消烘中心等设施设备加持,和内部"大区域、小单元"布局,防止疫病通过人员、车辆、物资和媒介动物侵入和交叉感染。公司全面升级猪舍设计,通过增加高效空气过滤系统,有效过滤细菌病毒;饮水超滤消毒、出风灭菌除臭,提升全程疾病防控能力。同时通过重大疫病净化技术和空气过滤场的建设,筑牢未来疫病防控的最坚实"护城河"。

3、市场储备

中国有着食用猪肉的饮食传统,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和消费国,中国猪肉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一半以上。同时,我国猪肉消费市场具备良好的发展趋势:从消费者规模上看,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可以保障未来一段时间内猪肉需求保持稳定。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为主要的肉类食物,我国居民对猪肉消费的偏好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从消费能力上看,2023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18元,比上年增长6.3%,扣除价格因素影响,比上年实际增长6.1%。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猪肉的需求量也将不断提升。

公司深耕云南省内市场,同时逐步向两广地区进行业务拓展,生猪销售量稳步增加。2023年度,公司出栏商品猪152.04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63.66%。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经营团队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分析,积极拓展有内热鲜白条产品、分割产品市场客户,并加快拓展省外冷鲜白条产品市场;公司"云南澄江神农食品公司年产24,000吨食品深加工项目"已于2023年投产,积极向产业链下游食品深加工业务拓展,首期研发推出的低温速冻肉肠、小酥肉、午餐肉、肉酱系列猪肉深加工产品已开始投放云南区域市场进行销售。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监督管理。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进一步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有序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顿灿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五山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3,729.53
2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林口铺养殖场生物安全升级技改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3	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6,000.00	4,333.0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41	8,437.41
合 计		31,937.41	29,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拟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五山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3,729.53
2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林口铺养殖场生物安全升级技改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3	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6,000.00	4,333.0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41	8,437.41
合 计		31,937.41	29,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拟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22〕3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指出公司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经公司2021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未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5日施行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进行修改;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的规定不符;以及目前公司尚未设立投资者联系传真,不符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关注函》提到的事项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积极按照《关注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5日施行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及修订后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已购买专用传真机,置备于证券部办公室,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联系。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